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12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潍坊市昌乐县朱刘街道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7,239,7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5685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修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冯国梁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李义田先生、王萍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7,179,091	99.9558	39,872	0.0291	20,800	0.0152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刘修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7,021,805	99.8412	是
2.02	选举王俊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7,006,099	99.8297	是
2.03	选举刘玉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7,153,098	99.9369	是

2.04	选举冯国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7,003,097	99.8276	是
2.05	选举刘嘉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7,033,195	99.8495	是
2.06	选举张建梅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7,003,203	99.8276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姜宏青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7,093,409	99.8934	是
3.02	选举张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7,003,106	99.8276	是
3.03	选举祁庆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7,003,113	99.8276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选举黄维君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37,013,512	99.8351	是
4.02	选举张新飞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37,053,112	99.864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	11,390,134	99.4701	39,872	0.3482	20,800	0.1817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	选举刘修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32,848	98.0965				
2.02	选举王俊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17,142	97.9594				
2.03	选举刘玉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64,141	99.2431				
2.04	选举冯国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14,140	97.9331				
2.05	选举刘嘉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44,238	98.1960				
2.06	选举张建梅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14,246	97.9341				
3.01	选举姜宏青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304,452	98.7218				
3.02	选举张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214,149	97.9332				
3.03	选举祁庆	11,214,156	97.9333				

	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1	选举黄维君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1,224,555	98.0241				
4.02	选举张新飞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1,264,155	98.3699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均获得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鲲宇、张晓武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